

為澄清朱韜樞在公開回覆相調同工信中涉及本人之不實記載的公開信

親愛的朱韜樞弟兄：

我是黎廣強，香港人，英文名字 LAI KWONG KEUNG；我就是你在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開信中指名提及的，因運送水流職事站所印行的新約聖經恢復本進入中國大陸而遭逮捕並被監禁的弟兄。

朱弟兄我沒有見過你的面，也沒有和你談過話。但是，我知道你在主的恢復中服事多年，你是許多聖徒所尊重的弟兄。我相信你在李常受弟兄的職事之中對關於主恢復的異象，如基督身體的一與建造、那靈獨一的流與職事、基督元首的權柄、以及在身體的配搭中互相供應與餵養等，都受到相當的成全。可是，讀了你為著回應同工們的信，而對此事件所作出的論述，我的心裏是非常的傷痛。因著你的信是公開的性質，所以，我不得不將此事件的真相，加以公開的說明。我們真是需要主的憐憫。

你借用此事件指責水流職事站、台灣福音書房、和香港召會、以及其代表的弟兄們。朱弟兄你既不是當事人，據我所知也未曾企圖了解真相，或與直接相關的人（如我）交通及聯絡。朱弟兄你為何那麼輕率的用我運送恢復本聖經的事件，來攻擊主恢復的同工們、地方召會、水流職事站、和台灣福音書房呢？你這樣作豈非等同逼迫主嗎？你的用心何在呢？你這樣作有否想過後果呢？眾所周知，你是一個有看見，有經歷，有屬靈分量的人。可是，你這樣作是破壞主的恢復，並傷及身體的配搭與見證，破壞了主身體的建造。你的批評將絆跌許多讀你這封信的弟兄姊妹們！主曾說：『凡絆跌一個信入主的小子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掛在他的脖子上，沉沒在深海裏。……但那絆跌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6~7。）當你指責、批評、羞辱主內的同工弟兄們時，你就是藐視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你不怕主回來後在基督審判台前受審判嗎？希伯來書十章三十節說：『主要審判祂的百姓。』

因此，為了不知情的主內的聖徒，而看了朱弟兄的信，不致被迷惑或絆跌；並避免日後主的恢復、地方召會、水流職事站、臺灣福音書房、和其他基督徒團體，再被不實的攻擊和指責。我，黎廣強特意澄清並聲明，我運送新約聖經進入中國的細節：

第一點：在中國的地方召會是正統的基督徒，和呼喊派是無關的。中國政府定罪呼喊派為一邪教的派別。你在信中將在中國的地方召會稱為呼喊派，朱弟兄，你應該很清楚，難道你暗指在中國的地方召會和我都是邪教嗎？這是何解呢？你在主恢復那麼久，卻連聖經裏所啓示的地方召會和人為組織的邪教呼喊派都分辨不清

嗎？水流職事站在二〇〇三年出了一本小冊子，書名為『真理辯正系列—我們是地方召會，不是所謂呼喊派』。然而，你不正確的說詞對在中國的聖徒，將造成很大的傷害。你對華語世界中眾召會的情形應該非常了解，令人驚奇的是，你竟如此對待中國大陸的聖徒。

第二點：水流職事站、臺灣福音書房、香港召會，並沒有參與計劃、安排、指揮、授權我代表作這事。水流職事站是一個出版機構，它供應新約聖經恢復本給我和我的公司。我和他們的關係只屬買賣，我從未與他們或他們的代表談過我的計劃。

第三點：運送新約聖經恢復本賣給中國內地基督徒（包括官方註冊基督徒或非官方的基督徒），是幾位弟兄們和我在主前尋求、禱告、和交通的結果。當時中國大陸政府對宗教信仰的自由還不太開放。我們要顧及保守中國內陸基督徒的安全和其他對他們不利的因素，所以我和幾位弟兄在主內定下一個協定，如這事出了問題，我和我的公司會負責。這點我曾向主尋求禱告。主給我的答覆就是要我承擔託付。我就說，阿們！

這件事完全是幾位弟兄和我作的，傳媒誤指水流職事站、臺灣福音書房、或香港召會與我們相關。雖然他們沒有參與，在這事件之中，水流職事站、臺灣福音書房、和香港召會的弟兄們，以我和中國大陸聖徒的安全，保護和照顧，為當務之急。結果，你竟以不實的指責，羞辱他們。我們這麼作，是經過在主面前的禱告，並沒有任何機構、團體參與，我們不在乎惡名或美名。這又有何重要呢！重要的是聽從主的囑咐，並討主喜悅。『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豫備好……。』（提後四2。）『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還是要得神的心？或者我是要討人的喜悅麼？若我仍討人的喜悅，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了。』（加一10。）

我們為何要將新約聖經恢復本運到中國大陸？因為中國大陸有許多人民還沒有聽過福音，而得救了的基督徒更缺少認識神的旨意、神的計劃、神國度的福音。主曾說：這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二四14。）所以我們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凡主所吩咐我們的，無論是甚麼，都教訓他們遵守；看哪，主天天與我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太二八19~20。）恢復本聖經是解說明白神話語，翻譯得最好的中文聖經。我的目的是把這樣一本解開的聖經運到中國大陸，供應那裏需要的人。

當我被逮捕後，有一些世界的領袖，包括美國總統布希向中國政府表達關切。他們的關切也為許多傳媒所報導。這些領袖和傳媒並沒有指責水流職事站、臺灣福音書房或香港召會否認與我有任何的關聯。反而，在我運送新約聖經恢復本進中國

大陸的五年以後，卻利用這個事件來提出指責。在事發當時你並沒有表示過關心，在我被監禁中，和監禁後，你唯一的表示就是在回覆相調同工的信件裏，而你的關心是用這事件來指責弟兄們、批評他們、羞辱他們。你是這樣來關心小子嗎？你的用心實在難測！你為何不詳細尋求了解這事件，與有關弟兄們交談、交通呢？你有沒有到主前尋求了解我這事的因由呢？我相信你若尋求交通並向主禱告，主必定會給你合式的回應。世界的人不明白這事情的原因情有可原，但你是主恢復裏的召會服事多年的弟兄。願主更多憐憫、光照，保守我們活在基督身體的交通中，使祂在我們中間得著祂的建造和彰顯。

我是主內的小弟兄，我決定作這事情，就已下定心志為主殉道。若是主要我小子的性命，喚醒中國政府對基督徒的信仰，願敞開大門，讓更多中國人民聽見神國度的福音，信入並接受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明白神的旨意，實行祂心頭的願望，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在地方召會生活裏作主榮耀的見證，這實在是好的無比！正如彼得前書二章九節：『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別的國度，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若是日後有人利用我運送恢復本聖經的事件來指責、批評、攻擊眾聖徒或作不義的事情，願主來管教、懲罰、審判。

我們是在主恢復的地方召會，是看見聖經裏基督與召會異象的聖徒。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是神國的子民，是神家裏的親人，在基督身體裏有交通，在基督身體裏有配搭，並且建造在基督身體裏。若有人讀了此信，仍有關切之點，應當和主內的同工長老多有交通。這樣聖靈就在我們眾人裏運行、作工、更新、變化我們，使我們能以在基督身體裏，以和平的聯索，竭力保守那靈的一；（弗四3；）並且使我們得以在眾地方召會同作主榮耀見證、彰顯基督的身體，使神從我們眾聖徒身上得著榮耀。我可以見證，我在中國被囚期間，我從來沒有享受過主對我是那麼的親、那麼的近、那麼的真、那麼的活。

若是我這信內容有甚麼不是的地方，請朱弟兄多在主內包容我這位小弟兄，也在主內愛惜我這個小肢體，正如主給我們一條新誠命，叫我們彼此相愛，正如主愛我們，為使我們也彼此相愛。（約十三34。）願主的憐憫和恩典，與你同在。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黎廣強 弟兄上

黎廣強 